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通博源")总规模31,000万元,公司出资11,000 万元,占比35.4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基于严谨投资考虑,正通博源近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规模由原 31,000万元调整至20,000万元,并同意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退出及调整份额等事项。该投资基金认缴规模调整后,公司出资额保持11,000 万元,出资比例变为55%。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决定,各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新协议约定,正通博源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华汇")。宁波隆华汇负责正通博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对正通博源形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正通博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2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怡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ALN0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正通博源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标的企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正通博源此次调整后公司无需新增投入资金,不会对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5,280,000	2.28%	0.74%	否	否	2021年1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34,485,000	139,765,000	60.27%	19.5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34,485,000	139,765,000	59.23%	19.5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1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监事钱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05,100	99.8834	206,500	0.11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700	18.1205	206,500	81.87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1,09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90	0.50%-1.75%	91天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11,090	48.385822
合计			11,090					11,090	48.385822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	-	3,55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	-	3,45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42,090	17,090	109.698137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1,000万元贷款担保;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提供20,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担保方北京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二级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资产状况和经济效益,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公维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公司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的议案》

根据咸阳得利斯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拟将咸阳得利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得利斯拟向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咸阳得利斯因"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7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咸阳得利斯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及北京得利斯资产负债率均超70%,且咸阳得利斯项目贷款金额超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得利斯

1、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3、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郑英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95,978,261.85	230,955,688.41
总负债(元)	543,662,717.90	368,384,055.42
净资产(元)	-147,684,456.05	-137,428,367.01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12,928.72	53,565,948.60
利润总额(元)	-13,674,785.39	-16,637,562.68
净利润(元)	-10,256,089.04	-17,623,757.25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咸阳得利斯

1、公司名称: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Y6DL42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园区二路西段路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咸阳得利斯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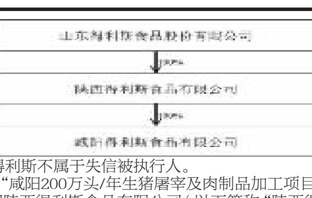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咸阳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咸阳得利斯为"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主体,相关销售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进行,其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咸阳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8,328,921.71	56,057,294.47
总负债(元)	69,312,310.37	46,226,118.00
净资产(元)	9,016,611.34	9,831,176.47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958,311.92	-168,823.53
净利润(元)	-814,565.13	-168,823.53
陕西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6,921,461.36	134,827,562.47
总负债(元)	77,589,708.28	85,303,289.33
净资产(元)	49,331,753.08	49,524,273.14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240,281.78	46,080,166.21
利润总额(元)	-226,494.19	7,018,125.23
净利润(元)	-192,520.06	7,524,273.1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涉及的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控制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担保方北京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二级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资产状况和经济效益,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金额
公司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0
公司	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500
公司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0
公司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000	0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6,000	0
合 计			42,000	2,5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总额度为42,000万元 (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98%,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同路")及公司关联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81671.092200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1年9月13日

7、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

10、与公司关联关系: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远东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标的资产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4、标的资产价值:约6,126万元人民币

5、融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7、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8、留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公司支付1,000元购回租赁物。

9、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标的资产所有权归远东租赁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10、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及公司关联方得利斯集团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尚未与远东租赁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同路")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3、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429.35万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担保方潍坊同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273,874,905.99	2,013,138,358.26
总负债(元)	863,641,034.57	653,101,689.23
净资产(元)	1,398,953,703.62	1,355,607,720.63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0,606,295.22	3,280,512,126.69
利润总额(元)	51,163,679.96	40,381,963.03
净利润(元)	41,079,337.45	29,103,953.1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潍坊同路尚未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担保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1、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6,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潍坊同路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金额
公司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0
公司	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500
公司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0
公司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000	0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6,000	0
合 计			42,000	2,5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总额度为4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98%,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的议案》。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持有其100%股份。公司根据咸阳得利斯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拟将咸阳得利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Y6DL42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园区二路西段路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咸阳得利斯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10、经查询,咸阳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咸阳得利斯为"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主体,相关销售业务由陕西得利斯进行,其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咸阳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8,328,921.71	56,057,294.47
总负债(元)	69,312,310.37	46,226,118.00
净资产(元)	9,016,611.34	9,831,176.47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958,311.92	-168,823.53
净利润(元)	-814,565.13	-168,823.53
陕西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6,921,461.36	134,827,562.47
总负债(元)	77,589,708.28	85,303,289.33
净资产(元)	49,331,753.08	49,524,273.14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240,281.78	46,080,166.21
利润总额(元)	-226,494.19	7,018,125.23
净利润(元)	-192,520.06	7,524,273.1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咸阳得利斯仍为公司全资二级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1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